



上海华测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031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延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占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诚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88,172,583.21	155,185,216.12	155,185,216.12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1,533.43	11,727,139.78	11,727,139.78	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5,184.54	10,367,139.78	10,367,139.78	-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664,866.09	-122,010,432.58	-122,010,43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3	0.0984	0.0492	5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9	0.0978	0.0489	5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51%	1.51%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49,752,554.60	1,140,981,628.51	1,140,981,628.51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7,521,565.57	791,931,909.71	791,931,909.71	15.86%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43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37,777.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43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3,44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93,016.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89.75	
合计	14,466,34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延平	境内自然人	23.76%	58,524,044	57,938,044	质押	12,254,000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2%	37,245,886	37,245,886	质押	18,574,700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4%	33,107,454	33,107,454	质押	13,882,800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21,280,590	0	质押	9,946,800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6,950,500	0		
朴东国	境内自然人	2.24%	5,517,910	4,138,432	质押	2,833,900
王向忠	境内自然人	1.90%	4,690,222	3,517,666	质押	1,763,8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855,330	0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4%	3,550,000	0		
王杰俊	境内自然人	0.90%	2,207,164	1,655,373	质押	1,086,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80,590	人民币普通股			21,280,590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5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5,330	人民币普通股			3,855,330	
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赵建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600	
朴东国	1,379,478	人民币普通股			1,379,478	
王向忠	1,172,556	人民币普通股			1,172,5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0	
UBS AG	1,052,319	人民币普通股			1,052,3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王向忠、朴东国拥有主要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王向忠持有尚坤投资 47.4% 的权益比例、朴东国持有尚坤投资 33.33% 的权益比例）。前 10 名股东中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名称相同的均为同一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高占武	200,000	60,000	0	140,000	140,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60,000 股为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其中 50,000 股可上市流通，10,000 股为高管锁定股。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不含高占 武）	7,945,000	2,250,420	0	5,694,5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9 日
合计	8,145,000	2,310,420	0	5,834,580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14,970.99万元，降幅36.37%。主要系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609.26万元，降幅100.00%。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4,099.76万元，降幅31.30%。主要系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所致。

(4) 库存股：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3,739.03万元，降幅31.38%。主要系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18.70万元，增幅32.2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 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94.82万元，增幅42.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 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91.71万元，降幅34.68%。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分摊成本减少所致。

(4) 研发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35.33万元，增幅45.90%。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7.94万元，增幅127.3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6) 其他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76.64万元，增幅203.52%。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7,699.69万元，变动率189.88%。主要系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9.18万元，变动率641.03%。主要系公司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现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81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0.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0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保持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在北斗高精度定位、组合导航、机械自动化控制、激光雷达系统等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基于公司在测量测绘、移动测绘、无人机、监测等市场领域中已有的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优化产品品质，拓宽行业和客户范围，提高业绩和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组织运营效率；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员工能力；优化营

销变革纵深发展，完善市场体系，增强盈利能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A”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114,840股调整为229,680股，回购价格由29.44元/股调整为14.72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2）。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延平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兹此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特此承诺。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广资本兹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合伙企业于2015年2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390万股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特此承诺。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业投资兹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特此承诺。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尚坤投资兹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特此承诺。	2017年03月21日	2018年3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裕投资兹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3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特此承诺。			
	朴东国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朴东国先生,兹此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王向忠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向忠先生,兹此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尚坤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王杰俊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杰俊先生,兹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发信德兹就所持公司股份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已履行完毕
	赵延平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兹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5、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6、但若本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7、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人及本人的受让方应当在本人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六条的规定。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10、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特此承诺。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坤投资兹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4、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5、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6、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 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特此承诺。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裕投资兹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 (2) 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4、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 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5、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6、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 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大业投资兹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票上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4、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但若本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公司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公司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公司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特此承诺。			
	赵延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969,02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另，赵延平先生通过大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6%的股份，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8.79%的股份。因此，赵延平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1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或第三人的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联交易，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赵延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969,02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另，赵延平先生通过大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6%的股份，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8.79%的股份。因此，赵延平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1.1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或第三人的利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赵延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969,02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另，赵延平先生通过大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96% 的股份，通过上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3%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8.79% 的股份。因此，赵延平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1.1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就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事项出现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且年度回购金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②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6、若公司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公司应：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 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特此承诺。			
赵延平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自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现公司控股股东赵延平先生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3、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中

		项：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②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若其他相关主体不履行其承诺的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控股股东承诺将无条件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5、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⑤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公司应付其或上裕投资、大业投资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公司应付其或上裕投资、大业投资的现金分红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高占武;洪天峰; 朴东国;王杰俊; 王向忠;吴思超; 赵延平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现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	2017 年 0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正常履行 中

			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5、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6、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7、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应付其或上裕投资、尚坤投资、大业投资的现金分红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公司应向其本人支付的工资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承诺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做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甘为民;高占武;洪天峰;侯勇涛;陆洁;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红;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甘为民;高占武;洪天峰;侯勇涛;陆洁;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红;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甘为民;洪天峰;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	其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因广发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其他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如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则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另公司可根据发行时间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4、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特此承诺。			
	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甘为民;高占武;洪天峰;侯勇涛;陆洁;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红;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2、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现金分红或现金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特此承诺。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兹就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今后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	2017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在无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的支出。特此承诺。			
北京太行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上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朴东国;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王杰俊; 王向忠;赵延平	其他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份均是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上述之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其上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兹此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特此承诺。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甘为民;高占武; 洪天峰;侯勇涛; 陆洁;朴东国;沈云中;施俭;王红;王杰俊;王向忠;吴思超;赵延平	其他承诺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2017年03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赵延平	股份增持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延平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计划及承诺如下：（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自 2018 年 2 月 7 日起的 12 个月内，择机以总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票。（3）增持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作的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18 年 02 月 07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	正常履行中
	汪利	其他承诺	本人汪利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本人配偶张平基于个人投资决策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 500 股，因公司预约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张平的上述行为发生在半年报预约披露日前 30 日内，违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本人承诺，本人配偶张平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8 年 08 月 06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43.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9.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0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223.26	10,223.26	149.3	4,719.7	46.17%				不适用	否
北斗位移监测系统	否	4,339.18	4,339.1	606.51	2,478.4	57.12%				不适用	否

技术改造项目			8		9						
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8,478.85	8,478.85	597.9	1,083.63	12.78%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24.9	6,624.9	15.93	6,782.85	102.38%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277.21	3,277.21	0	3,141.8	95.8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943.4	32,943.4	1,369.64	18,206.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2,943.4	32,943.4	1,369.64	18,206.4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8,532,502.53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980,666.70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190,257.98 元，合计投入人民币 16,703,427.21 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34 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6,703,427.21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户或理财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923,935.22	411,633,84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3,3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9,92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2,418,859.24	385,138,921.27
其中：应收票据	10,084,077.36	11,425,781.44
应收账款	422,334,781.88	373,713,139.83
预付款项	52,142,385.52	59,859,49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714,937.50	32,229,070.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550,233.90	161,784,711.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927,910.11	188,430,592.99

流动资产合计	1,150,061,621.49	1,240,746,55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623,644.27	50,551,11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17,121.24	37,171,70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006,574.83	28,150,477.15
开发支出		
商誉	2,246,305.09	2,246,305.09
长期待摊费用	7,175,743.17	8,238,0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1,544.51	11,449,92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90,933.11	145,907,540.28
资产总计	1,349,752,554.60	1,386,654,09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57,568.74	80,957,568.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6,517,781.89	177,318,844.49

预收款项	12,941,339.18	15,188,97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092,603.47
应交税费	16,550,741.51	14,195,233.27
其他应付款	89,992,273.22	130,989,87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99,575.00	1,099,575.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959,704.54	454,743,103.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40,812.99	6,283,863.89
递延收益	44,536,403.10	45,216,40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0,683.35	2,008,15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17,899.44	53,508,421.96
负债合计	419,577,603.98	508,251,52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315,320.00	246,5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375,892.34	389,049,926.07
减：库存股	81,759,843.30	119,150,115.30
其他综合收益	58,717.62	263,584.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975,127.30	45,057,55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556,351.61	303,254,8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521,565.57	865,020,764.59
少数股东权益	12,653,385.05	13,381,80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174,950.62	878,402,57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752,554.60	1,386,654,097.60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诚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105,768.89	370,649,02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1,598,487.94	404,625,184.98
其中：应收票据	7,251,510.68	11,006,881.44
应收账款	484,346,977.26	393,618,303.54
预付款项	42,439,411.68	53,555,135.00
其他应收款	61,180,212.20	50,811,073.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2,790,281.24	143,081,984.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600,013.48	187,748,038.59
流动资产合计	1,153,214,175.43	1,210,470,441.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396,263.87	115,446,229.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972,275.26	30,686,531.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961,437.79	15,342,338.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25,533.94	7,917,76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3,209.49	7,524,51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398,720.35	178,417,375.83
资产总计	1,391,612,895.78	1,388,887,81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57,568.74	80,957,56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076,021.68	178,880,458.82

预收款项	9,341,765.05	9,902,768.8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028,158.67
应交税费	18,369,030.83	12,495,082.46
其他应付款	102,336,207.72	139,389,33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8,080,594.02	443,653,37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893,249.04	5,893,249.04
递延收益	44,431,403.10	45,111,40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000.00	91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42,652.14	51,922,652.14
负债合计	429,323,246.16	495,576,02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315,320.00	246,5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278,951.13	388,952,984.86
减：库存股	81,759,843.30	119,150,115.3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994,695.76	44,994,695.76
未分配利润	366,460,526.03	331,969,22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289,649.62	893,311,79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1,612,895.78	1,388,887,817.1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8,172,583.21	155,185,216.12
其中：营业收入	188,172,583.21	155,185,216.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939,266.70	150,382,256.34
其中：营业成本	90,969,049.52	68,782,05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2,112.23	1,014,819.73
销售费用	50,242,450.78	35,294,283.62
管理费用	13,030,028.93	19,947,149.47
研发费用	32,910,047.49	22,556,787.66
财务费用	-772,321.24	918,704.42
其中：利息费用	352,350.00	326,324.43
利息收入	2,433,366.94	1,153,426.55
资产减值损失	4,247,898.99	1,868,452.7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2,021,858.78	7,255,461.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437.39	1,680,92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89,999.40	-947,795.81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44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97,052.68	13,739,344.76
加：营业外收入	39,470.27	209,365.69
减：营业外支出	15,502.06	28,046.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21,020.89	13,920,664.01
减：所得税费用	1,653,014.50	1,429,404.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8,006.39	12,491,25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8,006.39	12,491,25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1,533.43	11,727,139.78
2.少数股东损益	-733,527.04	764,11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762.54	5,124.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866.72	5,124.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866.72	5,124.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866.72	5,124.39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4.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68,243.85	12,496,38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96,666.71	11,732,26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8,422.86	764,119.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63	0.04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59	0.04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延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占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诚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2,682,309.72	154,896,999.48
减：营业成本	97,296,088.30	85,797,691.94
税金及附加	845,351.60	874,872.58
销售费用	29,129,585.68	25,142,622.83
管理费用	8,589,673.72	17,937,307.40
研发费用	28,742,166.18	19,601,318.57
财务费用	-1,051,419.26	1,434,949.41
其中：利息费用	352,350.00	326,324.43
利息收入	2,414,151.69	1,132,057.44
资产减值损失	3,580,799.71	1,870,994.5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0,898,886.21	6,841,60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28,437.39	1,680,923.36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999.40	-947,795.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77,387.39	10,759,766.20
加：营业外收入	12,000.00	207,4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502.06	28,04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73,885.33	10,939,129.76
减：所得税费用	2,282,588.74	170,70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1,296.59	10,768,428.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91,296.59	10,768,428.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91,296.59	10,768,428.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55,236.46	123,487,50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41,382.01	2,167,369.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7,285.12	29,697,02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3,903.59	155,351,90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97,744.08	116,151,291.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32,115.27	60,032,03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61,733.38	31,243,26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47,176.95	69,935,73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538,769.68	277,362,3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4,866.09	-122,010,4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7,037.99	1,289,89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0,037.99	136,289,89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88,043.47	3,740,02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9,029.43	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47,072.90	95,740,0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7,034.91	40,549,87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350.00	326,32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79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148.45	326,3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48.45	-326,32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861.34	-1,783,93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59,910.79	-83,570,82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598,612.01	420,928,78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38,701.22	337,357,963.3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73,332.05	116,702,33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49,86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12,692.06	36,444,0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35,888.87	153,146,35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33,655.50	108,417,06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72,740.05	46,251,51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9,833.58	24,411,83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3,990.78	74,779,7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90,219.91	253,860,14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54,331.04	-100,713,79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7,037.99	1,289,89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1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0,037.99	136,289,89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63,117.53	2,534,65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13,117.53	94,534,65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3,079.54	41,755,23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350.00	326,32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5,79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148.45	326,32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48.45	-326,32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697.59	-1,644,05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93,256.62	-60,928,94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78,491.51	381,897,70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85,234.89	320,968,766.88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633,846.01	411,633,84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9,769,920.00	9,769,9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69,920.00	不适用	-1,669,92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5,138,921.27	385,138,921.27	
其中：应收票据	11,425,781.44	11,425,781.44	
应收账款	373,713,139.83	373,713,139.83	
预付款项	59,859,494.95	59,859,494.95	
其他应收款	32,229,070.97	32,229,070.97	
存货	161,784,711.13	161,784,711.13	
其他流动资产	188,430,592.99	188,430,592.99	
流动资产合计	1,240,746,557.32	1,248,846,557.32	8,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0,000.00	不适用	-8,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551,112.55	50,551,112.55	
固定资产	37,171,700.30	37,171,700.30	
无形资产	28,150,477.15	28,150,477.15	
商誉	2,246,305.09	2,246,305.09	
长期待摊费用	8,238,024.13	8,238,02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9,921.06	11,449,92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07,540.28	137,807,540.28	-8,100,000.00
资产总计	1,386,654,097.60	1,386,654,09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57,568.74	80,957,568.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7,318,844.49	177,318,844.49	
预收款项	15,188,977.68	15,188,977.68	
应付职工薪酬	36,092,603.47	36,092,603.47	
应交税费	14,195,233.27	14,195,233.27	
其他应付款	130,989,875.49	130,989,875.49	
应付股利	1,099,575.00	1,099,575.00	
流动负债合计	454,743,103.14	454,743,103.1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283,863.89	6,283,863.89	
递延收益	45,216,403.10	45,216,40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8,154.97	2,008,15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08,421.96	53,508,421.96	
负债合计	508,251,525.10	508,251,52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545,000.00	246,545,000.00	
资本公积	389,049,926.07	389,049,926.07	
减：库存股	119,150,115.30	119,150,115.30	
其他综合收益	263,584.34	263,584.34	
盈余公积	45,057,551.30	45,057,551.30	
未分配利润	303,254,818.18	303,254,81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020,764.59	865,020,764.59	
少数股东权益	13,381,807.91	13,381,80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402,572.50	878,402,57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654,097.60	1,386,654,097.60	

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上述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649,025.51	370,649,02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4,625,184.98	404,625,184.98	
其中：应收票据	11,006,881.44	11,006,881.44	
应收账款	393,618,303.54	393,618,303.54	
预付款项	53,555,135.00	53,555,135.00	
其他应收款	50,811,073.09	50,811,073.09	
存货	143,081,984.12	143,081,984.12	
其他流动资产	187,748,038.59	187,748,038.59	
流动资产合计	1,210,470,441.29	1,211,970,441.29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不适用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5,446,229.32	115,446,229.32	
固定资产	30,686,531.85	30,686,531.85	
无形资产	15,342,338.14	15,342,338.14	
长期待摊费用	7,917,763.37	7,917,76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513.15	7,524,51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17,375.83	176,917,375.83	-1,500,000.00
资产总计	1,388,887,817.12	1,388,887,81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57,568.74	80,957,568.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880,458.82	178,880,458.82	
预收款项	9,902,768.86	9,902,768.86	

应付职工薪酬	22,028,158.67	22,028,158.67	
应交税费	12,495,082.46	12,495,082.46	
其他应付款	139,389,332.67	139,389,332.67	
流动负债合计	443,653,370.22	443,653,370.2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893,249.04	5,893,249.04	
递延收益	45,111,403.10	45,111,40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000.00	91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22,652.14	51,922,652.14	
负债合计	495,576,022.36	495,576,02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545,000.00	246,545,000.00	
资本公积	388,952,984.86	388,952,984.86	
减：库存股	119,150,115.30	119,150,115.30	
盈余公积	44,994,695.76	44,994,695.76	
未分配利润	331,969,229.44	331,969,22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311,794.76	893,311,79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8,887,817.12	1,388,887,817.12	

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按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上述调整。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